

要求滙西州公眾高球場 注重職業安全及保障工友權益 召開記者招待會

服務業總工會接到賽馬會資助滙西州公眾高爾夫球場的工友求助，稱多年來公司妄顧員工生命不顧，在閃電發生時仍須員工戶外工作。同時公司為了節省成本，採用延後加薪的制度。

故此，本會主席唐廣堯、賽馬會僱員工會及賽馬會滙西州高球場關注組代表召開記者會，期望公司盡快與關注組進行會面，訴求如下：



召開記者會：服務業總工會及賽馬會工會
力撐高球場員工爭取權益及不合理待遇。

(一) 盡快制定科學化的制度 在閃電發生時暫停戶外工作及活動

本會認為，法例上列明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故僱主應制定員工的指引，讓工友在危險的情況下暫停戶外工作。遺憾的是，公司從 1995 年至今，並沒有提供相關的指引。反之，管理公司只依靠前線工友，當看見閃電已擊中地面時才通報中心，詢問是否需要暫停球場開放。(而公司在 6 月中才發出的惡劣天氣環境下的工作程序，仍然是依靠前線員工以目視方式匯報)。

我們對此表示失望，認為監測閃電的責任不應推諉於工友身上，公司管理層應制定科學化的方法以減低戶外工作的危險。工會建議公司可參考香港機場現行的戶外工作安全指引，當香港天文台向各航空公司及貨運公司發出警告，表示該區戶外工作的員工有機會受閃電傷害，工作地點便會有紅燈訊號提醒工友停止一切戶外工作。故高球管理公司亦可與香港天文台合作，訂立具體的暫停戶外工作安全系統，以保障工友及公眾人士的安全。

(二) 做良心僱主 給予合理待遇

公司為了節省成本延後加薪。公司每年 7 月都會向工友公佈加薪幅度，但不是每位員工都可即時獲益。因公司規定，員工只可在新續約任期開始時才可獲得加薪。如工友每年五月續約，當公司 7 月公布加薪時，該名工友只可等待到明年 5 月才可獲增加薪金。員工投訴：年資長的工友薪金竟低於新入職員工薪金，做法完全荒謬。此舉不單影響員工士氣，更簡直造成新舊工友出現芥蒂。故本會建議，公司應盡快檢討薪酬制度，劃一於 7 月向每一位工友進行加薪，並因應工友的年資增加薪金。

(三) 提供合適工具 減少工傷事件

工聯會服務業總工會賽馬會滙西州高球場員工關注組代表鄭志偉表示，公司未有提供合適的工具協助提舉重物，增加工傷事件。例如公司並沒有提供工具，協助搬運球袋至約 2 米多高的層架，以及將 18 公水樽放置在約 1 米 5 的飲水機上。

